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###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 (ATM 机)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8年4月18日

##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 机) 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

(2008年2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)

### 高检发释字〔2008〕1号

####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《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 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的请示》(浙检研〔2007〕22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(ATM 机)上使用的行为,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的"冒用他人信用卡"的情形,构成犯罪的,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8年4月18日